

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支持服務服務流程

開案條件：

1. 智障者35歲以上，且父母任何一方患有嚴重疾病致影響生活能力
2. 智障者父母一方或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
3. 智障者為18歲以上接受隔代教養
4. 智障者30歲以上，父母任何一方或主要照顧者已經死亡者
5. 智障者30歲以上，有臥床或合併精神情緒困擾、照顧需求較高者
6. 智障者為兩人以上之家庭，且其中至少一名智障者為成年者
7. 獨居之成年智障者
8. 30歲以上單親之智障者家庭

